

#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19〕8号



## 关于印发《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工作规程（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5月10日

#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

## 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工作规程（试行）

（讨论稿）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共河南省纪委实施〈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暂行办法》和学校纪委《关于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的处置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 **第二条 工作程序**

（一）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承办人员填写《初步核实呈批表》（附件一），经校纪委书记审批。被核查人为基层党委（党总支）、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纪委应当报校党委书记批准。

（二）成立核查组（不少于2人），填写《核查组组成人员登记表》（附件二）并报纪委书记审批。明确核查组组长，并指定一人为安全员，核查组组长和安全员应当是纪委正式工作人员。

（三）核查组拟定《初步核实方案》，内容包括：初核依据、初核内容、初核起始时间、方法步骤、人员组成、注意事项等，经纪委分管副书记审定后，报纪委书记审批。

（四）初步核实的时限为两个月，必要时可延长一个月。重大或复杂的问题，在延长期仍不能初核完毕的，经纪委书记批准后可再适当延长。

（五）经批准初核工作可采取以下方式方法

1. 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录音、拍照、摄像；
2. 要求有关组织作出说明，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3. 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4.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
5. 对问题线索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需要上级纪检机构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应当在严格履行审批、报批手续后，提请有关的专门机构或人员查核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进行鉴定勘验。

（六）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及初核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

（七）分管副书记召集相关人员综合分析初核情况，区别不同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

1. 反映失实的，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了结。必要时可以向被核查人说明情况或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

2. 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不需给予党纪处分的，采取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方式处理；

3. 确有违纪事实，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立案审查；

4. 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核实，可暂存待查，待条件成熟时继续核查。暂存期限为 90 日，过期仍需暂存的，应当报纪委书记批准。

对蓄意诬告、陷害的，应当调查处理或建议有关组织严肃追究。

（八）初步核实工作办结后，核查组形成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并提出处置建议，并填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及处置建议审批表》报纪委书记审批（附件三）。必要时由纪委书记向党委书记报告。

**第三条**初步核实工作要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责任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违反政策规定，或安全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或出现失密、泄密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条**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纪委解释。

附件：

- 1、初步核实呈批表
- 2、核查组组成人员登记表
- 3、初步核实情况及处置建议审批表

附件一

### 初步核实呈批表

被核查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部门				职务					
线索来源									
初核方案	可另附页								
承办人员意见	签名：          日期：								
分管副书记意见	签名：          日期：								
书记审批意见	签名：          日期：								
附：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归档一份，个人廉政档案一份（可复印）。

附件二

线索核查组组成人员登记表

线索名称			组长	
			安全员	
核查组组成人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备注
分管副书记 意见				
书 记 意见				

